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0〕55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3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114万元，用于劳务协作项目。此款请列入2020年“2130599-扶贫”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20年度产业发展及劳务协作。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 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定期对援滇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县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

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归口部门归档。省、市财政部门和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认真组织绩效自评，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财政下达指标后按照附件 2 编制绩效目标，并在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

附件：1.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下达表

2.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绩效目标表

安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产业发展资金	劳务协作资金	社会事业资金	人才支持资金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561.8	140	700	350	371.8	
1	临翔区	100		100			513 转移性支出
2	凤庆县	114		114			
3	云县	114		114			
4	永德县	128		128			
5	镇康县	56		56			
6	双江县	56		56			
7	耿马县	56		56			
8	沧源县	56		56			
9	市就业局	20		2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
10	市农业农村局	142.6	50			92.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 万；
11	市商务局	90	9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万元；507 对企业补助 25 万元；
12	市卫生健康委	396.4			35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 万元；
13	市教育体育局	33.6				33.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万元
14	市委组织部	199.2				199.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 万元

附件 2

2020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名称</td><td colspan="2">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市级统筹部分）</td><td>预算安排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9月7日印发